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而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修訂本）第 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80,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開始買賣後生效）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鑑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開始買賣後生效）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該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有關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據此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不時於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地區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 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規程」	指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提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詞彙或數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述的情況，前提是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舉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經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訊（無論是具體與否）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的提述；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給予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分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按董事決定（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因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將予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

12. (1) 在遵照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印鑑複製本或加蓋印鑑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本公司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7. (1) 倘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足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足十四(14)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繳付，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款項倘無預繳而當時應付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繳的款項已就有關預繳的股份而被催繳則作別論。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若不遵守該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繳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繳妥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款項淨額會成為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於所有股東參加的大會上合共代表全部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輪席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2)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可能協定之彼等中任何一人，或倘無法達成該等協定，則出席的所有董事選擇的彼等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其願意擔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可能協定之彼等中任何一人，或倘無法達成該等協議，則出席的所有董事選擇的彼等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項。

(2) 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由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亦為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前提是（如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就此獲授權的各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發起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受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將其撤職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克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且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據此享有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董事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細則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涉及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

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鑑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實際退休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監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或否），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有關方式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3) 高級職員應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須履行其獲轉授的職責。

127. 倘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職務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將不會被信納為已獲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印鑑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於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鑑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鑑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印鑑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年(7)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花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於獨立賬戶支付，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該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各自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或會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項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均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